

证券代码：430672

证券简称：鼎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 1-6 月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**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发生金额（元）
1	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	资金拆入	2,887,732.16
2	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	资金拆入	605,799.50
3	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	资金拆入	1,000.00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2018年1-6月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无关联关系董事的100%。董事长方晶在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任职，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**二、关联方介绍**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
住所：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西路 188 号
注册地址：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西路 188 号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一平
实际控制人：何雅琪、庞博尹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主营业务：汽车销售；汽车配件制造、销售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
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中路 501 号修理厂办公室 102 室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中路 501 号修理厂办公室 102 室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庞青年
实际控制人：庞青年、王淑丹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主营业务：汽车销售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
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乡石门村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乡石门村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方晶
实际控制人：庞青年、王淑丹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主营业务：汽车租赁（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）；汽车（除小汽车）、汽车零部件销售；汽车及零部件项目投资；货物

及技术进出口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

何雅琪、庞博尹二人共持有金华市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5.00%的股权，金华市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，何雅琪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浩亮为夫妻关系，庞博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2、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

庞青年、王淑丹夫妇共同持有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.1494%的股权，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84.0146%的股权，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。庞青年、王淑丹夫妇为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庞青年、王淑丹夫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彩萍、庞浩亮、庞博尹的父母。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3、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

庞青年、王淑丹夫妇共同持有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.1494%的股权；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84.0146%的股权；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；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持有金华奥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；金华奥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90.00%的股权，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持有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10.00%的股权。庞青年、王淑丹夫妇为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庞青年、王淑丹夫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彩萍、庞浩亮、庞博尹的父母。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8年1-6月，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共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2,887,732.16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还款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；

2、2018年1-6月，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共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605,799.50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还款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；

3、2018年1-6月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共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1,000.00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还款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助于公司规模扩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